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使用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5日。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柯利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四、审议通过《关于柯利达建设与艾柯嘉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柯利达建设与艾柯嘉签订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